

祇園町南側地區遊客須知

這裡，是經過漫長歷史中慢慢洗練出來的街道景觀，當地居民致力整修保持具有魅力的行業和生活方式，並傳遞給後世。

敬請理解，這裡並不是主題公園，而是日常生活場所。

請尊重此處居民的生活，請勿做出任何會造成困擾的行為。

此外，神社和寺廟不僅是當地人信仰的聖地，更是所有人心靈依靠的地方。

為確保讓當地居民能安心生活，並讓遊客能安心參拜，請遵守以下規定，不得做出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不得擅自侵入神社寺廟指定之禁區，不得破壞文化財產，不得使用火源，不得在規定禁止區域內攝影、飲食等。

【停止讓人困擾的行為】 ★ 根據居民的通報，可能會請警察到場處理。

讓人困擾的行為①

未經許可，請勿對行走的藝妓和舞妓進行攔阻、觸碰、跟蹤或擅自攝影拍照。

⇒ 藝妓和舞妓並不是吉祥物，請尊重其身分。

⇒ 若想要觀看京舞表演，每天下午6點或7點會於祇園角（Gion Corner）舉行表演

★ 依據法律規定，攔阻或跟蹤他人之行為將處以30天以下拘留或1萬日圓以下罰款，

★ 拉扯他人手臂和衣服之行為，依當地規定將處以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5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

讓人困擾的行為②

請勿未經許可侵入或損壞鄰近的寺廟神社和私人財產（商店和道路以外之場所）。

★ 依據法律規定，未經許可侵入他人住宅或土地將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

★ 依日本法律規定，對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的拘役或三十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讓人困擾的行為③

請勿在人行道上等候、駐足拍照等或走出人行道進入車道等阻礙道路通行之行為。

⇒ 此處非行人專用道。

⇒ と尤其是在人行道上有大量人群在等候或妨礙交通的行為，對於當地的住戶而言會造成極大困擾。

★ 依據法律規定，妨礙交通的行為將處以5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讓人困擾的行為④

請勿亂丟垃圾。

★ 依據當地法規將處以3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讓人困擾的行為⑤

請勿大聲喧嘩。

⇒ 對於居住此地的居民而言，會是一大困擾。

【致各位導遊】

我們了解遊客可能不熟悉當地的規定。

為確保當地社區和遊客雙方都能度過舒適的時光，請確實告知您的客人不要進行任何會讓人困擾的行為。

(參考) 關於罰則規定等

1 在人行道等處等候：道路交通法

【道路交通法】

第 76 條 (略)

4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二 在道路上躺、坐、蹲、站立等方式妨礙交通。

第 1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處以 5 萬日圓以下罰款。

10 (略) 違反第 76 條(略)規定者

2 阻礙藝妓或舞妓之行為：輕犯罪法或京都府迷惑防止條例

【輕犯罪法】

第 1 條 凡屬下列任何一項者，將處以拘留或罰款 (*) (略)

28 阻礙他人道路，或簇擁於他人周圍並拒絕離開，或以讓人感到不安或困擾的方式跟隨他人者

※ 拘留為 1 天以上 30 天以下，罰款為 1 千日圓以上 1 萬日圓以下 (刑法)

【京都府迷惑行為防止條例】

第 3 條 任何人不得在公共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有下列使他人感到不安或厭惡的行為(略)。

(1) 觸摸他人身體的任何部分 (包括觸摸衣服等)。

第 10 條 第 3 條 違反第 1 項 (略) 規定者，將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款。

3 亂丟垃圾：推進京都市美化和有效利用飲食容器相關資源之相關條例

【推進京都市美化和有效利用飲食容器相關資源之相關條例】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隨意丟棄飲料容器和菸蒂等。

第 29 條 在美化推進強化區內 (*) 違反第 7 條規定，隨意丟棄飲料容器和菸蒂者，將處以 3 萬日圓以下之罰款。

※ 指定祇園町南側地區的一部分。

4 未經許可侵入和毀損：刑法和輕犯罪法

【刑法】

第 130 條 無正當理由侵入他人住宅(略)或被要求仍不離開該場所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日圓以下罰款。

第 260 條 損害他人建築物(略)者，將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61 條 除前 3 條規定外，損害他人財產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款。

【輕犯罪法】

第 1 條 凡屬下列任何一項者，將處以拘留或罰款 (*)。(略)

32 無正當理由進入禁止進入之場所或他人之田地

※ 拘留為 1 天以上 30 天以下，罰款為 1 千日圓以上 1 萬日圓以下 (刑法)